



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重庆市江津区机关事业单位
非在编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人社发〔2025〕17号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区人社局党委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发〔2020〕114号）文件予以废止。

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1日